高雄銀行 BANK OF KAOHSIUNG

☐匯入匯款買匯水單
☐匯入匯款其他交易憑證
部 ☐遠期外匯交割（原契約書號碼：_____）
_____分行

年 月 日 水單編號：

Applicant 申請人名稱 (結匯人)	中 文	Chinese name				外幣別	Currency	金額 Amount
	英 文	English name			Source of FX 外匯來源		From Inward remittance 國外匯入	
統一編號	ID No or passport No. for Foreigner	出生日期	Birthday y m d 年 月 日				From domestic remittance 國內他行匯入	
地 址	Address						From Cheque Selling 買入光票	
電 話	Telephone						From Cheque Collected 代收票款收妥	
結匯性質(如係委外加工(710)或商仲(711)貿易請勾選右欄)			☐大陸出貨 ☐匯款地區為OBU，且原始匯款地為大陸地區				From FX deposit 由外匯存款提出	
編號		分名類稱	Nature of remittance				From TC 旅行支票	
匯款人身份別	Identity of Remitter 國外：（ ）政府(含本國駐外機構)（ ）民間 國內：（ ）他人帳戶 （ ）本人帳戶		匯款地區國別	Country from			From FX Cash 外幣現鈔	
匯款方式	( )電匯 ( )票匯 ( )信匯 ( )外幣現鈔 ( )旅行支票 ( )其他 T/T(0) D/D(1) M/T(2) Cash(C) TC(C) Others(5)						Other (pls specify) 其他(請詳細註明)	
匯款人名稱	Bank Code： Ordering customer							
匯款銀行	Bank Code： Address of ordering customer's bank				method Of paying 解款方式①		Paying NT 結售為新台幣	
轉帳銀行	Bank Code： Transfer Bank						Paying to FX deposit 存入外匯存款	
Charge 費用明細②	Commission 手續費						Paying to export loan 償還外銷貸款	
	Post fee 郵電費						Paying FX cash 外幣現鈔	
	Interest 買匯息 _ % _ days 天						Paying to import loan 償還進口外幣融資	
	Others 其他						Others(pls specify) 其他(請詳細註明)	
	Total charge 小計	NT$ 新台幣				匯率	Exchange rate	NT$ 折合新台幣
		FX 外幣				Total paying 合計應付金額 ①－②		NT$ 新台幣
存入台幣帳號	NT account No.					存入外幣帳號		FX 外幣 Foreign currency account No.

代理人姓名： ID： 電話：

1. 本人同意合於 貴行（高雄銀行）、中央銀行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貴行、中央銀行及該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2. 本匯款如因郵遞或電報傳送途中所生之耽擱、遺失、殘缺或其他錯誤以及任何非銀行所能控制之原因所導致之後果，不可歸責於貴行者，貴行不負任何責任。
3. 申請人並確認業已知悉並同意本單證背面之防制洗錢特別約款、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條款及表單契據文件電子化條款等內容，且收執本單證正本壹份。

申請人(暨立約人)簽章 Applicant's Signature

高雄銀行簽章

115.07版

第一聯：銀行存查（或央行清算聯）

NF-130 外兌匯入匯款水單(臨櫃)

一、防制洗錢特別約款

貴行得要求立約人（包括立約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被授權人、代表人等）提供交易程序及後續審查程序所需相關資料及必要之說明，如貴行合理認定立約人有下列情況之一，立約人同意貴行得隨時婉拒交易或暫時停止、終止本交易或立約人之各項業務與相關交易(包含凍結交易款項)，並調整帳務或逕行終止本交易：

(一)立約人經法院、檢察署、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有權機關通報為警示帳戶；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或貴行認定為疑似不法或異常交易者。

(二)立約人及負責人、代表人、有權簽章人、董事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人及其主要股東與實質受益人，涉及我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制裁對象、恐怖分子或團體或貴行認定之高風險對象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重大案件涉案人、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等）。

(三)立約人不配合貴行之認識客戶與定期/不定期審查程序，或拒絕說明、提供必要之資料與說明（包括但不限於代表人、代理人與實質受益人等資訊），或貴行依前述審查程序，認立約人提供之文件或審查之結果有疑義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重大案件涉案人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等）。

(四)立約人不願配合說明或無法充分說明各項業務關係與交易之性質、目的或資金來源等，或貴行經立約人說明後遭貴行認定有異常或洗錢疑慮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重大案件涉案人、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等）。

(五)於貴行依立約人交易時或更新時所提供之聯絡資訊（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電子郵件或地址等），通知立約人辦理或配合審查程序時，無法與立約人取得聯繫，致貴行無法完成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程序者。

(六)立約人辦理各項交易之相關對象、代理人、匯款或受款帳戶持有人、銀行及其所在地，涉及我國政府、外國政府、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制裁對象、恐怖分子或團體，或貴行認定之高風險對象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重大案件涉案人、或媒體報導涉重大案件涉案人、及違法案件等）。

(七)立約人辦理各項交易，經貴行認定有違反我國、國際洗錢防制組織或外國政府之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相關規範或貴行洗錢防制或打擊資恐政策等相關規定之情事，或有違反上開任一規範之虞者。

如有前項情事發生時，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依法令（包括但不限於「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本單證相關條款或貴行規範婉拒交易或暫時停止、終止本交易或各項業務與相關交易（包含凍結交易款項），並調整帳務或逕行終止本交易。若立約人因此發生任何損失、損害或其他不利益，均應由立約人自行承擔，貴行不負賠償或補償之責。

若立約人未完全履行本條約定、未即時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取得第三人同意無法提供相關資料，而造成交易延遲、失敗、終止、取消、款項或資產遭凍結、止付時，立約人應自行負責。若因此發生額外費用時，立約人同意貴行得自交易帳戶或交易款項逕行扣取；如致貴行因此受有損害者，立約人應負責補償或賠償責任。

立約人同意貴行於履行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相關法令義務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及各項業務交易相關資料。

如立約人提供貴行第三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負責人、代表人、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或受款人）時，立約人聲明亦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向該第三人履行告知義務，並經其同意貴行得在與立約人往來之契約特定目的範圍內及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如有不實致貴行涉訟或受有損害，立約人願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條款

立約人業已知悉下列貴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之告知事項內容。

(一)貴行向立約人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立約人下列事項：1.非公務機關名稱 2.蒐集之目的 3.個人資料之類別 4.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5.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6.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二)貴行基於辦理下列業務之目的及蒐集來源，蒐集立約人個人資料。有關貴行蒐集立約人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立約人已自行詳閱公告於貴行網站『消費者關係－個人資料保護－告知義務』之「高雄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附表」。

1.業務種類：存匯、授信、信用卡、外匯、有價證券、財富管理等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且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公司章程所定業務等。

2.蒐集來源：立約人本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等。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立約人就貴行保有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貴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貴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得向貴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立約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3.貴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立約人得向貴行請求停止蒐集。

4.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貴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貴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立約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5.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貴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貴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立約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立約人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於貴行網站(網址：http://www.bok.com.tw/)之『消費者關係－個人資料保護－客戶行使權利方式』查詢。

(五)立約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立約人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貴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立約人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

三、表單契據文件電子化條款

「立約人同意於立約人現在(含過去既有)及將來於辦理存匯、授信、外匯、信託、財富管理、信用卡、有價證券、保險代理、黃金存摺及其他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以電子簽章或電子文件作為立約人與 貴行間相關契約、合約、申請書及各項表單(下稱各項契據表單)之表示方法及保存方式，依各項契據表單作成及保存之電子文件及傳送之電子訊息，其效力與書面文件及書面簽署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立約人同意就嗣後與 貴行所生之任何糾紛，於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處理程序中，承認該電子文件具有書面原本及書面簽署之相同效力。

立約人同意各項契據表單由 貴行以電子文件或網路公告等非書面方式提供收執，視同實體契約文件之交付，並同意以 貴行保存及列印之各項契據表單作為雙方約定之憑證。

高雄銀行 BANK OF KAOHSIUNG

☐匯入匯款買匯水單
☐匯入匯款其他交易憑證
部 ☐遠期外匯交割（原契約書號碼：_____）
_____分行

年 月 日　　水單編號：

Applicant 申請人名稱(結匯人)	中 文	Chinese name					
	英 文	English name					
統一編號	ID No or passport No. for Foreigner		出生日期	Birthday y m d 年 月 日			
地 址	Address						
電 話	Telephone						
結匯性質(如係委外加工(710)或商仲(711)貿易請勾選右欄)				☐大陸出貨 ☐匯款地區為OBU，且原始匯款地為大陸地區			
編號		分名類稱	Nature of remittance				
匯款人身份別	Identity of Remitter 國外：（ ）政府(含本國駐外機構)（ ）民間 國內：（ ）他人帳戶 （ ）本人帳戶			匯款地區國別	Country from		
匯款方式	( )電匯 ( )票匯 ( )信匯 ( )外幣現鈔 ( )旅行支票 ( )其他 T/T(0) D/D(1) M/T(2) Cash(C) TC(C) Others(5)						
匯款人名稱	Bank Code：						
	Ordering customer						
匯款銀行	Bank Code：						
	Address of ordering customer's bank						
轉帳銀行	Bank Code：						
	Transfer Bank						
Charge 費用明細②	Commission 手續費						
	Post fee 郵電費						
	Interest 買匯息 _ % _ days 天						
	Others 其 他						
	Total charge 小 計	NT$ 新台幣					
		FX 外 幣					
存入台幣帳號	NT account No.						

外幣別	Currency	金 額	Amount	
Source of FX 外匯來源	From Inward remittance 國外匯入			
	From domestic remittance 國內他行匯入			
	From Cheque Selling 買入光票			
	From Cheque Collected 代收票款收妥			
	From FX deposit 由外匯存款提出			
	From TC 旅行支票			
	From FX Cash 外幣現鈔			
	Other (pls specify) 其他(請詳細註明)			
method Of paying 解款方式①	Paying NT 結售為新台幣			
	Paying to FX deposit 存入外匯存款			
	Paying to export loan 償還外銷貸款			
	Paying FX cash 外幣現鈔			
	Paying to import loan 償還進口外幣融資			
	Others(pls specify) 其他(請詳細註明)			
匯率	Exchange rate	NT$ 折合新台幣		
Total paying 合計應付金額 ①－②		NT$ 新台幣		
		FX 外幣		
存入外幣帳號	Foreign currency account No.			

代理人姓名： ID： 電話：

1. 本人同意合於 貴行（高雄銀行）、中央銀行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貴行、中央銀行及該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2. 本匯款如因郵遞或電報傳送途中所生之耽擱、遺失、殘缺或其他錯誤以及任何非銀行所能控制之原因所導致之後果，不可歸責於貴行者，貴行不負任何責任。
3. 申請人並確認業已知悉並同意本單證背面之防制洗錢特別約款、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條款及表單契據文件電子化條款等內容，且收執本單證正本壹份。

申請人(暨立約人)簽章 Applicant's Signature　　高雄銀行簽章

115.07版

第二聯：客戶收執

NF-130 外兌匯入匯款水單(臨櫃)

一、防制洗錢特別約款

貴行得要求立約人（包括立約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被授權人、代表人等）提供交易程序及後續審查程序所需相關資料及必要之說明，如貴行合理認定立約人有下列情況之一，立約人同意貴行得隨時婉拒交易或暫時停止、終止本交易或立約人之各項業務與相關交易(包含凍結交易款項)，並調整帳務或逕行終止本交易：

(一)立約人經法院、檢察署、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有權機關通報為警示帳戶；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或貴行認定為疑似不法或異常交易者。

(二)立約人及負責人、代表人、有權簽章人、董事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人及其主要股東與實質受益人，涉及我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制裁對象、恐怖分子或團體或貴行認定之高風險對象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重大案件涉案人、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等）。

(三)立約人不配合貴行之認識客戶與定期/不定期審查程序，或拒絕說明、提供必要之資料與說明（包括但不限於代表人、代理人與實質受益人等資訊），或貴行依前述審查程序，認立約人提供之文件或審查之結果有疑義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重大案件涉案人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等）。

(四)立約人不願配合說明或無法充分說明各項業務關係與交易之性質、目的或資金來源等，或貴行經立約人說明後遭貴行認定有異常或洗錢疑慮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重大案件涉案人、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等）。

(五)於貴行依立約人交易時或更新時所提供之聯絡資訊（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電子郵件或地址等），通知立約人辦理或配合審查程序時，無法與立約人取得聯繫，致貴行無法完成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程序者。

(六)立約人辦理各項交易之相關對象、代理人、匯款或受款帳戶持有人、銀行及其所在地，涉及我國政府、外國政府、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制裁對象、恐怖分子或團體，或貴行認定之高風險對象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重大案件涉案人、或媒體報導涉重大案件涉案人、及違法案件等）。

(七)立約人辦理各項交易，經貴行認定有違反我國、國際洗錢防制組織或外國政府之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相關規範或貴行洗錢防制或打擊資恐政策等相關規定之情事，或有違反上開任一規範之虞者。

如有前項情事發生時，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依法令（包括但不限於「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本單證相關條款或貴行規範婉拒交易或暫時停止、終止本交易或各項業務與相關交易（包含凍結交易款項），並調整帳務或逕行終止本交易。若立約人因此發生任何損失、損害或其他不利益，均應由立約人自行承擔，貴行不負賠償或補償之責。

若立約人未完全履行本條約定、未即時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取得第三人同意無法提供相關資料，而造成交易延遲、失敗、終止、取消、款項或資產遭凍結、止付時，立約人應自行負責。若因此發生額外費用時，立約人同意貴行得自交易帳戶或交易款項逕行扣取；如致貴行因此受有損害者，立約人應負責補償或賠償責任。

立約人同意貴行於履行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相關法令義務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及各項業務交易相關資料。

如立約人提供貴行第三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負責人、代表人、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或受款人）時，立約人聲明亦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向該第三人履行告知義務，並經其同意貴行得在與立約人往來之契約特定目的範圍內及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如有不實致貴行涉訟或受有損害，立約人願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條款

立約人業已知悉下列貴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之告知事項內容。

(一)貴行向立約人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立約人下列事項：1.非公務機關名稱 2.蒐集之目的 3.個人資料之類別 4.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5.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6.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二)貴行基於辦理下列業務之目的及蒐集來源，蒐集立約人個人資料。有關貴行蒐集立約人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立約人已自行詳閱公告於貴行網站『消費者關係－個人資料保護－告知義務』之「高雄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附表」。

1.業務種類：存匯、授信、信用卡、外匯、有價證券、財富管理等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且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公司章程所定業務等。

2.蒐集來源：立約人本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等。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立約人就貴行保有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貴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貴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得向貴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立約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3.貴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立約人得向貴行請求停止蒐集。

4.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貴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貴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立約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5.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貴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貴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立約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立約人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於貴行網站(網址：http://www.bok.com.tw/)之『消費者關係－個人資料保護－客戶行使權利方式』查詢。

(五)立約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立約人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貴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立約人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

三、表單契據文件電子化條款

「立約人同意於立約人現在(含過去既有)及將來於辦理存匯、授信、外匯、信託、財富管理、信用卡、有價證券、保險代理、黃金存摺及其他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以電子簽章或電子文件作為立約人與 貴行間相關契約、合約、申請書及各項表單(下稱各項契據表單)之表示方法及保存方式，依各項契據表單作成及保存之電子文件及傳送之電子訊息，其效力與書面文件及書面簽署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立約人同意就嗣後與 貴行所生之任何糾紛，於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處理程序中，承認該電子文件具有書面原本及書面簽署之相同效力。

立約人同意各項契據表單由 貴行以電子文件或網路公告等非書面方式提供收執，視同實體契約文件之交付，並同意以 貴行保存及列印之各項契據表單作為雙方約定之憑證。